附件1：

晋宁区2023年度规模以上企业

研发经费投入引导资金后补助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 |  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2023年度R&D投入 |  万元 | 2025年1-9月R&D投入 |  万元 |
| 是否高新技术企业 |  | 最后一次认定时间 |  |
| 单位开户名称、开户银行及账号 |  |
| 年度研发产出 | 1、发表论文 篇；出版专著 册；撰写研究报告 个。2、自主研制新产品原型或样机、样件、样品、配方、新装置 个。3、自主开发新技术或新工艺、新工法 项。4、申请发明专利 件。5、基础软件 件。6、其他 |
| 企业承诺 | 1. 本表填报事项属实、数据准确、无虚假现象。
2. 如获得补助自愿遵守有关管理规定，严格资金使用。
3. 所提交材料如有不实，自愿退还补助资金，并承担相应法责任。

4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建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财务管理制度，诚信经营、依法纳税；企业已按要求依法如实填报国家统计局研发活动统计相关报表；企业无财政资金使用违法、违规以及其他诚信失信行为。未被列入科研及其他领域失信名单。承诺单位（公章）： 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|
| 受托管理机构评审意见 | 经过审核企业研发经费支出为 万元。审核机构（盖章）： |
| 晋宁区工业和科学技术信息化局审核意见 | 1、复核企业研发经费支出为 万元。2、引导资金补助金额为 元（大写： ）晋宁区工业和科学技术信息化局 （盖章）日期： 年 月 日 |